



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
路德會青欣中心
「第二屆大埔區抗毒短片創作比賽」
學校活動報名表

致：路德會青欣中心

電話: 2660 0400 / 傳真: 2662 0444

本校欲參與 貴中心主辦的「第二屆大埔區抗毒短片創作比賽」，詳情如下：

學校名稱：_____

學校地址：_____

負責老師/社工：_____ 電郵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傳真號碼：_____

A. 選擇活動 (在空格加上√)

第1部份：學校「藥物教育」講座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預防教育講座。 (2017年1月至6月) *費用全免，由學校建議日期及提供地點	日期：_____
	時間：_____
	班級：_____
	學生人數：_____

第2次部份：短片拍攝工作坊與短片創作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參與隊伍數目：_____ 隊 (*請填寫參賽學生報名表格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短片拍攝工作坊 (請填右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參加短片拍攝工作坊	第1次工作坊：基本拍攝技巧及「過來人」分享
	11/02/2017 (六) 10:00am-13:00pm @ 太和鄰里社區中心：共_____隊出席
	12/02/2017 (日) 10:00am-13:00pm @ 太和鄰里社區中心：共_____隊出席
	第2次工作坊：後期製作支援
	06/05/2017 (六) 10:00am-13:00pm @ 大埔社區中心：共_____隊出席
	07/05/2017 (日) 10:00am-13:00pm @ 大埔社區中心：共_____隊出席

第3部份：首映及頒獎禮 (稍後再再聯絡參賽單位出席事宜)

B. 聲明 (在空格加上√)

本校及參加者均已閱<<附件一：比賽規則及詳情>>，明白並同意其內容。

負責人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

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
路德會青欣中心

「第二屆大埔區抗毒短片創作比賽」

附件一：比賽規則及詳情

1 **參賽作品內容**

- 1.1 一段 3 至 5 分鐘的抗毒短片，燒錄到大會提供的 D V D 內，並於 5 月 3 1 日或之前將 D V D 郵寄或親自交到路德會青欣中心（地址：上水清河邨清頌樓地下）。
- 1.2 題目：每隊須為短片設一不多於 10 個字的題目。
- 1.3 短片內容簡介：簡介字限為 100 字元，書面語或口語不限。
- 1.4 製作團隊名單及分工：名單上必清楚列明導演、編劇、演員、後期製作、拍攝、造型設計等各項負責人姓名。各隊亦可按照其團隊分工，另加設其他工作崗位。
- 1.5 團隊感言：每隊可寫不多於 50 字元的感言，書面語或口語不限。
- 1.6 大會於稍後通知各參賽者領取比賽 DVD 方法，各隊只獲發一張 D V D，恕不補發。

2 **評審準則及獎項**

- 2.1 是次比賽共頒發多個獎項包括最佳短片、最佳編劇、最佳導演、最佳男演員、最佳女演員、最佳後期製作、最佳拍攝、最佳造型設計及網絡人氣大獎等。主辦單位將會邀請不同界別的嘉賓為各作品進行評分。各隊評分紙將會於比賽後發還給相關團隊。整體評分準則共有六項，各準則如下：
 - A. 抗毒訊息：作品如何表達出「抗毒」的訊息。
 - B. 青少年觀點：作品如何表達青少年對毒品的看法。
 - C. 製片技巧：作品是否有運用到短片制作技巧及適當的特效等。
 - D. 創新元素：作品內容及拍攝方法、以至後期幕後制作等的創新程度。
 - E. 工作坊出席情況：團隊成員是否有出席工作坊，及其於工作坊的表現。
 - F. 戲劇元素：表演能力、劇情發展所構成的戲劇張力的吸引力。
- 2.2 網絡人氣大獎則只按路德會青欣中心 Facebook 專頁中，各參賽短片的讚好人數而定。

3 **參賽規則**

- 3.1 每支隊伍只可提交一份作品。每校／團體可有多於一隊參加，惟每位參賽者只能參與一隊。
- 3.2 除片頭片尾部份外，參賽作品中，不得含有真實校名／校章／校徽內容，以免讓人誤會學校與毒品問題有所牽連。
- 3.3 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作品。如發現入選作品的任何部份有抄襲他人作品之嫌，或盜用他人的版權，即時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3.4 主辦單位有權把參賽作品及文章應用在各種宣傳、展覽、錄製、出版或委託出版，參賽隊伍不會因此獲得稿費／酬金。
- 3.5 比賽結果以大會評審團的決定為準。
- 3.6 如有任何延遲遞交作品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有關隊伍參賽資格。

4 **免責條款**

- 4.1 任何不符合規定的參賽作品，將不獲評審委員會評審。
- 4.2 參賽隊伍敬請注意任何與音樂、圖像或其他媒體的版權問題。任何有關版權之法律問題將由該參賽隊伍自行負責。
- 4.3 主辦單位保留中止比賽、修改本章程，以及取消行為不當之參賽隊伍的比賽資格的權利。